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27.1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08.3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3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9.0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月26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月23日（周二）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53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海合晶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84	网上申购代码	787584
网下申购简称	上海合晶	网上申购简称	合晶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5,854,316	拟发行数量（股）	66,206,036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股）	66,206,036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股）	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62,060,352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股）	10,59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42,372,329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股）	22,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股）	8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股）	13,241,207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股）	3,310,302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股/万元）	6,620,603股/7,208.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5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月2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3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子彻	联系电话	021-57843535-582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3

发行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享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旗舰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享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稳健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安康颐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臻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锐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2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3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46,741,743	17.50
4	温雷	37,659,417	4.49
5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43,528	4.32
6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4
7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13,205,284	1.58
8	宋飞	11,342,198	1.35
9	刁书枝	9,960,187	1.19
10	于耀华	9,228,911	1.10

注：2024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838,335,00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与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500	0.30-0.60	5,000-10,00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000,000	0.60	2,500,000	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335,003	100.00	833,335,003	99.40	835,835,003	99.70
总股本	838,335,003	100.00	838,335,003	100.00	838,335,00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1,95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243.48万元，流动资产300,827.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2%、3.07%、3.3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9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6989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